

最高法院109年7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（一）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備註
1	7月10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	簡秀惠與廖丹菱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上訴事件	準備程序	不換證
2	7月31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	林素華與廖文榛（原名廖春梅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	言詞辯論	不換證
3	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	薛家卉與林美智等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上訴事件	宣示裁定	不換證

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
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席16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